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考核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干部考核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干部考核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做好新时代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干部考核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发挥干部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干部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干部考核条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要旗帜鲜明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考核工作始终，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确保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干部考核工作的基本任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考核内容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考核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法官法、检察官法修订草案已比较成熟 建议表决通过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 孙少龙 罗沙)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20日分组审议了法官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和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法官法、检察官法修订草案经过三次审议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肖怀远委员认为，法官法、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二是充分吸收了司法体制改革实践经验，特别是广泛深入听取和吸收了各地区、各方面的意见；三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在赋予法官、检察官司法权力和加强保障的同时，强化了对他们的监督和制约。他建议审议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早日实施。

王洪尧委员表示，法官法、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体现了充分发扬民主，符合法官、检察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特点、规律和基本要求，建议表决通过。

与会人员在表示赞成的同时，也对两部草案三审稿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建议。

对于两部草案的三审稿中规定的“参加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遴选的法官、检察官应当在下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担任法官、检察官一定年限”，尹中卿委员表示，“一定年限”需要规定清楚。建议恢复二审稿的规定或适当缩短年限要求，这在实际中更有利于法官、检察官队伍建设，有利于法官、检察官素质的提高。

法官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此，那顺孟和委员认为，两年时间并不足以割断一个法官所建立的人脉、人情关系，应该客观对待法官向律师职业流动的问题，检察官亦是如此。“要么不作两年的规定，允许他直接流动，要么就规定得长一点。”那顺孟和委员说。

邓丽委员则建议，对有律师经历的法官、检察官，增加规定不得担任其所任律师事务所代理案件的主审法官、检察官。

在法官、检察官职责方面，彭勃委员建议，在草案中明确法官、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案件“终身”负责。这样既符合当前的司法实践，又能鞭策和加强法官、检察官对办理案件负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21日分组审议了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总体赞同这次修改的内容，认为草案二审稿很好地回应了社会关切，更加适应实际需要，意义重大而深远。

杜玉波委员说，人格权涉及价值伦理的复杂性，立法技术要求极高。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关于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身份权利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的规定，严格规范医学临床试验活动，增加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增加规定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侵害他人肖像权等，适应了新时代人格权的发展要求，也适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格权保护不断扩大的需求。

审议中，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内容得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普遍关注。郭雷委员说，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明确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专门作为一章表述，是一大进步和亮点。建议将“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搜查、进入、窥视他人住宅等私人空间”的范围扩大，将虚拟空间和空间纳入其中。吕建委员也建议，扩大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的范畴，在“住址、电话号码”之外加上“个人行踪信息、个人网络浏览信息等”。

杜小光委员表示，建议将“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的对象，由“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扩大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知悉自然人隐私、个人信息的组织及相关人员”，并增加“发生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民事、甚至刑事责任”的内容，加大对泄露个人隐私行为的惩罚力度。

在肖像权的使用方面，赵龙虎委员建议，在不对肖像权人名誉、生活等方面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如何正确使用公众人物肖像应进一步予以明确，以便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合理有效利用公众人物肖像开展必要的宣传、展示活动，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 攻破农民工“讨薪难” 法律援助为农民工撑腰

今年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抓紧制定专门行政法规，确保付出辛劳和汗水的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临近五一国际劳动节，记者采访发现，我省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取得明显成效，而这背后是各地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出台好举措持续发力的体现。

### 畅通绿色通道

#### 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

“我们的日常工作是到全国各地跑运输，家庭的开支主要来源于跑运输的收入。”4月10日，两名货车司机专程来到平度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表示感谢。维权司机代表张大哥告诉记者，他们9人原是青岛某物流公司的员工，绝大部分是大货车司机，由于公司长期拖欠工资他们无奈只得于去年8月份辞职了，有的人甚至被拖欠4个月的工资。“催了这么久，公司也没给出个具体说法，不能看着辛辛苦苦挣得血汗钱打水漂，我们才打算申请劳动仲裁，可是对仲裁程序也不了解，不知道需要哪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张大哥说，在仲裁庭的介绍下来到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了解他们的情况后，援助中心第一时间受理了援助申请。由于人数较多且都是农民工，援助中心为他们开辟了绿色通道，简化了审批手续，

联系了承办律师，指导他们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开庭时，承办律师据理力争，在维护司机最大利益的前提下，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共为9人争取到了68982.5元工资款。

“农民工之所以不将法律援助列为其寻求权利救济的首要选择方式，通常是觉得司法程序复杂、耗时长，可能还达不到预计效果。”该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中心开通了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实行优先受理、指派、办理服务。对农民工欠薪纠纷，优先通过非诉讼方式处置。先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了解案情，完成固定、收集证据，诉前财产保全等工作，然后再与企业进行协商或相关部门主持调解，此时协商或调解的成功率大大提高，相较于诉讼缩短了处理时间、降低了维权成本，节约了司法资源。如果调解不成，可直接提起仲裁和诉讼，有证据支持，也提高了胜诉率。2018年，现场解答涉及农民工案件法律咨询1700余起，受理并结案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93件，为农民工朋友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 援助网络化联动一体化 解决农民工“讨薪难”

2018年，全县共解答各类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组织承办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

364件，为农民工避免损失454.6万元……这令人欣喜的数据背后，是东营市广饶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利用联络站、联动各扎实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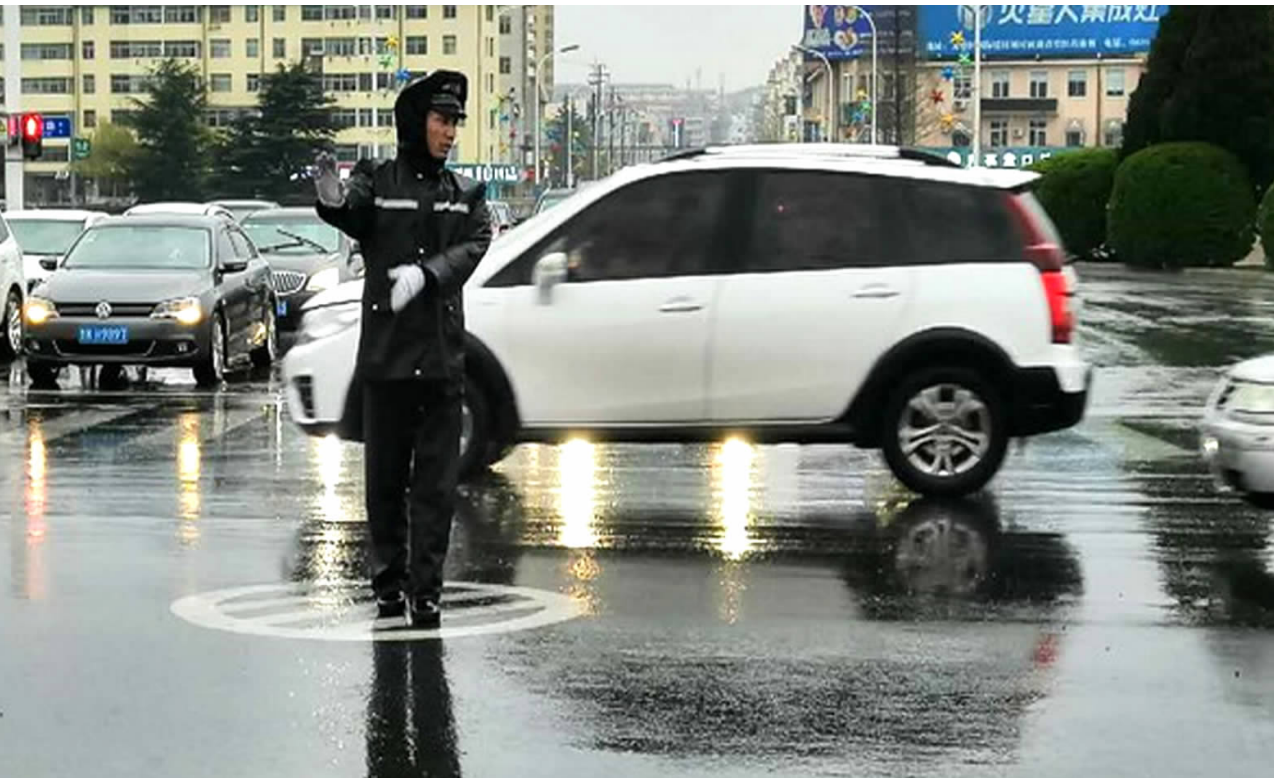
前不久，稻庄法律援助工作站就会同相关部门，通过调解要回了13名外地农民工工资，共计13万余元。”该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全县共有21个工作站(联络站)、646个村(居)法律援助联络员的三级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各联络站的工作人员由对劳动争议案件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者组成，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极大地方便了农民工的法律援助需求，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第一时间上报县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服务。

“各部门联合执法力，既畅通了清欠诉求渠道，方便了群众求助，更是杜绝了以往相关部门相互推诿扯皮、农民工投诉无门的现象。”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县法律援助中心与县法院立案庭、劳动仲裁院联动，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在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等方面，能够及时掌握农民工维权动态，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

### 走街道入企业

#### 为农民工维权扫盲点

“俺没有什么文化，没有签订任何合



日前，文登出现降雨天气，为保障雨天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文登交警在各灯控路口、学校周围提前半小时到岗，全力疏导车辆，并采取固定执勤和巡逻执勤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力确保雨天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崔云弈 摄

## 莱州交警大队积极开展渣土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

为切实提高渣土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4月4日和8日，莱州交警大队走进中联混凝土公司、盛业市政、嘉利土石方公司，为驾驶员开展了一堂交通安全讲座。

活动中，民警首先通报了辖区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播放了典型事故视频案例，向广大驾驶员介绍了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超员、超速、超载、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要求大家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交通陋习。最后，民警向驾驶员发放《驾驶员之友》以及莱州交警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等宣传材料共计300余份，现场宣传效果良好。 赵璐

## 圆桌软椅，热茶招待，村干部面对面倾听，汶上县郭仓镇给群众搭建了一个说事拉理、反映诉求的好去处——

## “百姓话吧”畅民意 真抓实干解民忧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点在基层，关键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今年春节过后，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在镇村两级创建“百姓话吧”，设立“民情信箱”，通过整合资源、健全机制，努力构建“镇域全覆盖、工作无缝隙、服务零距离、管理无漏洞”的基层综合治理新格局。

### 有啥不痛快 “话吧”里来拉一拉

多年前，郭仓镇美化村村高玉霞的儿子因到外地上学迁出了户口。按照相关规定，户口迁出的村民，村里不予分配宅基地。去年，美化村启动棚户区改造工程，高玉霞对村里未能给儿子安排宅基地一事有意见，找过多个部门。今年春节过后，眼看楼要盖起来了，高玉霞心里愈发不痛快。“宅基地没了，能不能给个买房的名额呢？”2月底，她来到了村里的“百姓话吧”，向村干部提出诉求。根据她的特殊情况，村两委在党员、群众代表会议上就此征求意见。通过表决，高玉霞的儿子可享受村民优惠价购买房子。“村里设的这个‘话吧’真不错，给了我说话的地方，也去了我的一块心病。”事情解决后，高玉霞再次来到“百姓话吧”，写下这段感言。

高玉霞提到的“话吧”，是今年郭仓镇探索基层自治的产物。为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动态管理，今年春节过后，郭仓镇在镇村两级创新设立“百姓话吧”。“话吧”单独设置，圆桌软椅，布局温馨。各村明确村两委委员担任接

待员，并建立工作台账。对于群众碍于情面不愿意当面说出的问题和诉求，郭仓镇在每个“百姓话吧”门口设立了“民情信箱”，作为有力补充。两者结合，实现群众“遇事有人管，诉求有人应，问题有人解”。

### “硬杠杠”上墙 激励村干部挑起服务担子

“不管是政策咨询、邻里纠纷还是投诉建议，只要到‘话吧’里当着村干部的面问一问、拉一拉，心里就透亮！”在陈堂村“百姓话吧”，一位前来咨询政策的村民笑着说道。

村民有问题有困难可直接找村干部，为啥要设立“百姓话吧”和“民情信箱”？面对记者的疑问，郭仓镇党委书记刘宝成毫不回避，坦率地说：“许多村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对群众态度生冷、遇事推诿的情况仍然存在。现在我们用‘硬杠杠’来约束他们，用考核来激励他们，让村干部切实挑起服务群众的担子。”

刘宝成说的“硬杠杠”，指的是创建“百姓话吧”、设立“民情信箱”的相关配套制度。为夯实村干部为民服务责任，郭仓镇根据农村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百姓话吧”工作制度及“民情信箱”管理制度，明确了接待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记者了解到，在“百姓话吧”室内，工作下沉制度、信息巡回收集制度、定期反馈制度、事项办理清零制度等都悬挂在墙，一目了然。为防止群众在咨询政策时遭遇“踢皮球”，

郭仓镇还将与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政策及办事流程进行了详细梳理归纳，印制成《农家百事通》发放到每一个“百姓话吧”。

“老百姓遇事找谁，通过哪些流程办、制度上定得明明白白。”刘宝成说，镇上将对各村“百姓话吧”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与村干部的绩效工资以及村集体评优直接挂钩。对接而不办、久拖不决或对群众诉求无回应的，严肃倒查追究责任。

### 大门敞开了 问题更少了

村里设立的“百姓话吧”是不是花架子？到底能不能给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像很多村民一样，郭仓镇苏村村民苏长春也曾对“百姓话吧”打过问号。

去年3月，苏长春在济南市一工地务工时不慎从高处坠落，被鉴定为七级伤残，而用人单位没有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协商多次，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今年春天，苏长春得知村里设了个为群众服务的“百姓话吧”，将信将疑地来到这里求助。囿于法律知识欠缺，村里的民情信息员将这一情况反映到了镇上。经镇领导会审研究，镇司法、信访部门联动，为苏长春启动了法律援助。苏长春放弃上访，走上了法律维权之路。

开弓没有回头箭，如何让“话吧”和“信箱”不流于形式，真正在社会治理工

作中发挥作用？在设立“百姓话吧”“民情信箱”的基础上，郭仓镇推出了民情“日报周会审”制度，变等群众上门为主动收集民情。镇、村分别明确一名民情信息员，通过微信群将掌握的民情及办结情况每天上报。镇党委每周召开民情会审专题会，对未能现场处置的民情进行会审，根据工作职责提出办理意见，制定解决方案，明确办理时限，由分管领导限期督办，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这项工作开展一个多月来，全镇共收集各类民情信息192件，办结154件。郭仓镇群众在全县的‘020便民服务平台’反映问题量明显减少，排名下降了好几个位次，且无一例越级上访。”说到“百姓话吧”的成效，刘宝成欣喜地向记者介绍，“事实证明，了解民情民意的大门越是敞开，问题反而越少。”

刘宝成介绍，下一步，郭仓镇将把各村党员和群众代表逐步发展为民情协理员，从而更全面、及时地掌握民情民意，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切实做好创新社会治理这篇文章。

本报记者 郭延冉 通讯员 胡克潜

## 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 ——乡村振兴风景线

## 以法律保障人格权的发展需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热议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